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手机、平板电脑、带有通迅功能的手表以及其它通讯工具，与其他携带物品一起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，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抽号确定面试次序。考生按预分组抽号确定面试次序，抽到1号的考生代表全体考生抽取面试考场。考生抽完签后，应现场在所抽签号背面填写姓名。考生不得私自交换签号。

4.考生按面试次序依次入场面试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室内随意走动、调换座位和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次序号引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，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官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5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个人状况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6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并交回抽签号。

7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，并通报现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。